

## 桂林市跨省异地就医备案业务申报指南

发布时间：2018-08-28 15:44:56 作者：桂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

### 跨省异地就医申报材料：

一、现场填写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》，  
原件 1 份

### 二、按不同情形提供相应材料

1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：本人户籍证明或居民身份证，复印件 1 份。

2、异地居住人员：异地居住材料（例如：本人或亲属的异地户籍证明、  
居住证、房产证、租房合同等），原件或复印件 1 份。

3、异地工作人员：单位（学校）外派工作（学习）证明或村（居）委  
会外出务工证明，原件 1 份。

4、异地急诊：在入院治疗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急诊住院材料（例如：入  
院记录、住院证、门急诊病历等），原件或复印件 1 份。

5、异地转院：提供指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  
医疗保险转统筹地区外住院证明》，原件 1 份。

三、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（委托他人办理的可提供复印件）。

四、委托他人办理的，还需要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（验原件）。

五、参保单位集中办理 5 人以上(不含 5 人)异地居住(工作)备案的,需提供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(单位)》,原件和电子文档各 1 份。

六、已办理异地备案人员变更就医地门诊特殊慢性病定点医疗机构的,不需要另提供申请材料。

**跨省异地就医申报方式:**

窗口办理:桂林市(十二县区)社会保险事业局医疗待遇科(股)

**桂林市及十二县(区)社会保险事业局异地就医业务联系电话**

市本级	职工	0773-2886091
	居民	0773-2883019
恭城县	职工	0773-8218797
	居民	0773-8218797
阳朔县	职工	0773-8821547
	居民	0773-8828220
龙胜县	职工	0773-7513006
	居民	0773-7510287
平乐县	职工	0773-7887889
	居民	0773-7896386
全州县	职工	0773-4811241
	居民	0773-4811693

荔浦县	职工	0773-7220480
	居民	0773-7221069
灵川县	职工	0773-6819751
	居民	0773-6810107
灌阳县	职工	0773-4210756
	居民	0773-4219007
兴安县	职工	0773-6215747
	居民	0773-6229290
临桂区	职工	0773-5597010
	居民	0773-5580802
永福县	职工	0773-8517932
	居民	0773-8516696
资源县	职工	0773-4314845
	居民	0773-4318599